|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1-00204438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20年09月15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辉） |
| |  |  | | --- | --- | | **文　　号:** 〔2020〕64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辉）**

〔2020〕64号

当事人：张辉，男，1966年10月出生，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张辉内幕交易“海立股份”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7年8月14日，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发布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披露了拟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

8月20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经理办公会讨论了格力电器参与受让海立股份控制权的事项，决定参与此次竞标。

8月21日晚，海立股份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拟对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公司股票于8月22日起停牌。8月22日晚，海立股份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

8月23日，格力电器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秘望某东向董事长董某珠建议在二级市场举牌海立股份。董某珠表示认可并让望某东落实该事项。望某东在向执行总裁黄某汇报后，于当天召集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李某晶、财务部部长廖某雄开会，传达了格力电器准备通过二级市场举牌海立股份的计划，并就激活账户、筹集资金及操盘等事宜作了安排。

2017年8月29日，海立股份股票复牌。当日，李某晶和廖某雄在李某晶办公室一起操作，开始买入“海立股份”。8月29日至9月19日，格力电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43,315,621股“海立股份”，买入金额567,635,450.4元，持股比例为5%。期间，李某晶于 9月14日召集格力电器投资管理部相关人员开会，为格力电器举牌海立股份准备相关材料。

格力电器买到持有海立股份5%股权时停止了交易。9月20日晚，格力电器发布了《关于格力电器持有海立股份达到5%比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综上，格力电器在二级市场举牌成为海立股份持股5%的股东，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事项，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2017年8月23日，公开于2017年9月20日。董某珠、黄某、望某东、廖某雄等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知悉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

二、张辉内幕交易“海立股份”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辉使用本人及其母亲王某芬的账户买入“海立股份”727,065股，获利情况为亏损。

（一）涉案账户交易“海立股份”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开立于招商证券珠海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的“张辉”“王某芬”账户由张辉控制使用并下单操作，账户资金来源于张辉、王某芬。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辉于2017年8月30日至9月19日使用上述账户累计买入“海立股份”727,065股，成交金额10,747,491.15元，期间未卖出，其盈利情况为亏损。

（二）涉案账户交易特征

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涉案账户未交易过“海立股份”。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某芬”账户于2017年8月30日集中买入“海立股份”116,765股，成交金额1,485,448.15元；“张辉”账户于2017年9月19日将“格力电器”全部卖出，并通过银证转账存入25.43万元，于当日集中买入“海立股份”610,300股，成交金额9,262,043元，买入意愿强烈。

（三）当事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情况

张辉系格力电器总裁助理，与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在格力电器行政楼办公，且办公室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董某珠、黄某、望某东同在行政楼6楼，具有接触内幕信息的便利条件。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辉于2017年9月3日至5日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黄某有3次通话联系。

（四）当事人关于交易动机的解释

根据张辉询问笔录，其于2017年8月30日看到海立股份股价开始上涨，觉得市场普遍看好海立股份，加上2017年空调压缩机市场供不应求，因此大量买入该股票。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公司公告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张辉与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同一办公楼甚至同一楼层办公，具有接触内幕信息的便利条件，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有通话联络；同时张辉使用本人及其母亲账户大量、集中买入“海立股份”，买入意愿强烈，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张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提出了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当事人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也没有非法获取过内幕信息。当事人虽与董某珠、望某东、黄某同在行政楼6楼办公，但办公室相互独立，不具备接触内幕信息的便利条件。张辉向内幕信息知情人黄某汇报工作并直属其管理，当事人与黄某于9月3日、5日晚上的三次通话内容均为正常工作沟通和请假，且已提供与请假事由相关的证据。再者，当事人首次买入“海立股份”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并无通话联络，该交易完全基于自己的分析判断，不应认定为内幕交易。

第二，当事人交易“海立股份”为基于价值投资理念进行的正当交易行为。2017年8月为空调生产和销售旺季，海立股份于当月1日至13日、22日至28日停牌，网上有大量的传闻和分析意见，认为股票复牌后上涨的可能性很大，当事人也认同该观点，因此在分析判断后买入该股票；涉案交易与当事人过往交易习惯一致，且当事人还同时持有其他股票，不存在明显异常。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涉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当事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辉控制的2个账户首次交易并大量买入“海立股份”，累计买入72.71万股，成交金额达1074.75万元，其中张辉本人账户于2017年9月19日清仓“格力电器”所得资金902万元，及当日转入的25万元，均用于购买“海立股份”，买入意愿强烈，其证券买卖、资金变化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另，根据在案证据，除了张辉所在公司格力电器的股票，当事人交易其他股票的金额亦明显低于涉案金额，其关于涉案交易符合以往交易习惯的说法缺乏证据支持。对前述异常情形，当事人所述的公司基本面、网络传闻与分析意见等理由，并不足以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

第二，当事人与本案多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同一办公楼甚至同一楼层办公，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知情人黄某有3次通话联系，具备获取内幕信息的便利途径。涉案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当事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据排除内幕交易。我会认定其构成内幕交易有充分的事实与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张辉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 9月11日